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92号

梅州市西港实业有限公司：

我局接到封贵强、蒋民国、黄明利来访，反映在你单位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。经立案调查，我局向你单位发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单位提供相关书面证据材料，你单位未履行举证责任提交相关材料。我局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。

你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造成封贵强、蒋民国、黄明利在你单位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共15000元（封贵强8000元、蒋民国3500元、黄明利3500元）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支付封贵强、蒋民国、黄明利在你单位务工期间被拖欠的工资共15000元。

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材料书面报我局执法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李鹤群、余海波　　联系电话：0753-2589503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年9月20日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